

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

20700-037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境外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境外學生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評估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學生相近者，適用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機制；華語程度需加強者，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境外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安排。
- 第 3 條 境外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依各系科目總表之畢業學分為原則，其學分數安排如下：
- 一、核心通識課程：四學分。
 - 二、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：十至二十四學分。
 - 三、華語文課程：四至十六學分。(含初級華語(一)(二)、進階華語(一)(二)各四學分)
- 第 4 條 境外學生華語課程之修習，須經本中心教師輔導評估，得修習至多十六學分由本校所開設之華語課程，或經本中心認定之相關華語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